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蘆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蘆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純麥威士忌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蘆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曾淨雅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12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13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9207號

17 被 告 林蘆生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  
20 行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蘆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6 年3月19日上午8時44分許，騎乘其母黃欏儀（業經本署檢察  
27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969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車  
2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街000號  
29 全家便利商店四維門市，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01 店內貨架上之蘇格登純麥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1,380  
02 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該店店長何曉竹發  
03 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蘆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被害人何曉竹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09 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犯  
10 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12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2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